

第 6299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吳家焯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。該條件已被修改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，但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，即持牌人可將客戶介紹予可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。

2008 年 9 月 1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董家淳